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研發處	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文件編號： AD0-2-001
公佈日期：109年10月7日		頁次：1

86年9月24日 8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0年4月13日 89學年度第2次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90年6月6日 8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92年6月11日 9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2年12月24日 9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3年12月8日 9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2月23日 99學年度第2次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
100年3月16日 99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12月5日 107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10月7日 109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壹、目的

為規劃及推動本校研究發展相關事項，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設置研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貳、範圍

規劃及審議本校研究與發展之相關事項。

參、權責單位

研究發展委員會委員：研發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學位學程、中心)主任。

肆、名詞解釋：

無。

伍、內容

第一條 為規劃及推動本校研究發展相關事項，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設置研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研發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學位學程、中心)主任組成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討論事項如下：

- 一、規劃及審議本校研究與發展之相關事項。
- 二、其他重要研究與發展之相關事項。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暨會議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得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五條 本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列席。

第六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送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陸、相關文件

無。

柒、使用表單

無。